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拟在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提供增信支持，豫南公司拟将其所有大广高速河南省新县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同时公司拟为豫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3,569 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信阳市新县将军路艾洼第 1-3 层一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桥梁、涵道的投资、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758,674.06	220,122,633.57
利润总额	38,468,320.86	-41,201,418.23
净利润	38,471,247.15	-41,201,418.23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819,203.50	2,137,509,413.37
负债总额	1,592,219,119.67	1,626,380,576.69
净资产	549,600,083.83	511,128,836.68
资产负债率	74.34%	76.09%

因豫南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已审批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4,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9%；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87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25 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50 万元。

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4,571 万元，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60 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569 万元；（3）已向工商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9,571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71 万元。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42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包括：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鄂东公司提供人民币 10,8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